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998号

四、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 普通高中	面向 中职	学费（元/年）	备注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	20	85	11500	
大数据与会计	3	30	100	12500	
财富管理	3	10	40	11500	
金融服务与管理	3	20	70	11500	
护理	3	20	90	12500	
健康管理	3	20	70	11500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3	10	60	11500	
工程造价	3	20	80	115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25	90	115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25	100	11500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30	115	11500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25	100	11500	
市场营销	3	20	80	1150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30	100	11500	
旅游管理	3	20	60	1150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20	60	11500	
学前教育	3	20	80	11500	师范
休闲体育	3	20	85	11500	
运动训练	3	20	85	11500	
建筑工程技术	3	20	80	125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25	120	125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24	110	125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20	104	125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20	80	12500	
电子商务	3	25	100	1250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30	90	13500	
广告艺术设计	3	25	90	13500	
室内艺术设计	3	25	90	13500	
动漫设计	3	20	90	135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30	100	156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20	80	1560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	20	90	156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20	90	15600	
移动应用开发	3	20	85	156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24	105	156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志愿设置

1.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2.中职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遵循“同一类别专业可兼报，不同类别专业不可兼报”的原则。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均必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划定合格线，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文化素质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300分。

2.职业适应性测试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思想道德认知能力、心理健康与情绪调适能力、自我学习与信息处理能力、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等五个模块，每个模块60分，总分300分，采取合卷笔试（上机）方式测试，测试时长60分钟。

3.职业技能考试

应往届中职毕业考生参加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其中，**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采取合卷上机测试的形式测试；**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职业技能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按照报考我校的第一志愿进行类别划分，针对不同生源群体，参加相应类别职业技能考试，总分300分，采取合卷笔试（上机）方式测试，测试时长60分钟。各专业类别测试方式、要求和考试纲要等详见我校招生网（https://zs.hfcfe.edu.cn/）公布的《合肥财经职业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考评方案》。

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考试类型见下表

类别	可填报志愿专业	考试形式
类别一（财经商贸类）	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财富管理、金融服务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机试
类别二（电子与信息类）	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移动应用开发	
类别三（教育与艺术类）	学前教育、休闲体育、运动训练、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动漫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	
类别四（智能交通与工程类）	无人机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类别五（康养与文旅类）	护理、健康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旅游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注：具体的考试大纲和方案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网址：https://zs.hfcfe.edu.cn/）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6年3月8日 上午：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	2026年3月22日、28日、29日、3月31日（任选一天参加） 上午：9:00—11：45 下午：13:30-17：45	**校考：**合肥财经职业学院校内现场测试。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请关注我校招生网。

备注：我校的校考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我校官网http://www.hfcfe.edu.cn。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m.ahzsks.cn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报考我校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关注“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官微”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fcjxy），请于2026年3月20日—30日，在“微信公众号--学生服务--2026分类考试招生--校考缴费”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校考测试费50元/人。逾期未缴费或缴费但未参加校考者，则默认自动放弃参加我校的校考资格，并且不退所缴纳的测试费。学校将以流程记录作为考试确认依据。

3.校考准考证的领取详见我校官网。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

2026年4月5日前，请登录我校官网:http://www.hfcfe.edu.cn进行查询。

（2）成绩复核：

对于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复核成绩的考生，可在2026年4月5日9:00至16:00由本人携带身份证来学校招生办公室现场核查，现场登记，现场反馈，核查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逾期不再受理。

（五）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10%+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90%。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预录取规则

预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考试类别有空余计划的专业中，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由于中职学生不能跨类别专业报名，因此只能在同一类别专业内录取，服从志愿也只能由学校调剂到同一考试类别有空余计划的专业中。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递补预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和《安徽省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6〕2号）,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3.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我校对应相关专业的，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

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生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2026年3月20日9:00-16:00，携带纸质材料，到我校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网址：http://www.hfcfe.edu.cn）查询。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6年4月6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2026年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2026年4月15日10:00-4月16日17:00，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

规定时间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九、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原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发改委收费处备案并获批后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备案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具体见招生专业计划表学费一栏）。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十、其他须知

（一）http://www.hfcfe.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会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5211002，举报邮箱：sjjcbgs@hfcfe.edu.cn，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合肥财经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5288520、0551-65288521

（二）咨询方式：http://www.hfcfe.edu.cn